

重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通知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管理人為 Premia Partners Company Limited (「**Premia Partners**」)，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促以令本通知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證監會認可並非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本金。倘若閣下對本通知所載資料或投資於本通知所提述的基金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或專業顧問諮詢獨立意見。

Premia 中證財新中國基石經濟 ETF

(股份代號：2803)

Premia 中證財新中國新經濟 ETF

(股份代號：3173)

分別為 Premia ETF 系列的子基金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
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一同定義為「Premia ETFs」)

通知及公告

增設參與證券商及參與證券商代理

Premia ETFs 子基金相關指數更名

Premia Partners Company Limited (「Premia Partners」)，作為 Premia ETF 系列的管理人，謹此公告 (a) Commerzbank Aktiengesellschaft (「Commerz」) 已獲委任為 Premia ETFs 參與證券商，而 (b) 法國巴黎銀行全球托管行 (「法國巴黎銀行」) 已獲委任為 Premia ETFs 的參與證券商代理。Premia ETFs 子基金的相關指數 (「指數」) 也更名。

本通知及公告所用之詞彙 (並未界定) 具列於 2017 年 10 月 19 日的 Premia ETF 系列基金說明書及於 2017 年 11 月 10 日刊發之基金說明書補充文件相同含義。基金說明書及基金說明書補充文件可在 Premia ETFs 網站 www.premia-partners.com 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增設 (a) Commerz 為參與證券商及 (b) 法國巴黎銀行為參與證券商代理

Premia Partners 謹此公告 Commerz 及法國巴黎銀行已於 2018 年 1 月 9 日起分別獲委任為 Premia ETFs 的參與證券商及參與證券商代理。

Commerz 及法國巴黎銀行的背景

Commerz 是一家根據德國聯邦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德國聯邦共和國, 60311 Frankfurt am Main, Kaiserplatz。

法國巴黎銀行為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合夥制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電訊盈科大廈 21 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公司是根據證監會發牌在香港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參與證券商及參與證券商代理名單可以於 Premia ETFs 網站 www.premia-partners.com 查詢。

相關指數更名

Premia Partners 謹此再公告，由於 Premia ETFs 子基金指數提供商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的業務重組，相關指數將更名為：

Premia 中證財新中國基石經濟 ETF

之前：中證財新基石經濟指數

之後：中證財新銳聯基石經濟指數

Premia 中證財新中國新經濟 ETF

之前：中證財新新動能指數

之後：中證財新銳聯新動能指數

上述相關指數的更名將於 2018 年 2 月 13 日生效，基金說明書將作出修訂。

若閣下對本通知及公告或 Premia ETFs 有任何疑問，請與我們聯絡。地址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 13 號，樂成行 12 樓，電話號碼(852) 2950 5777，傳真號碼(852) 2950 5700，或透過電郵 enquiries@premia-partners.com。

Premia Partners Company Limited

Premia ETFs 管理人

日期: 2018 年 1 月 23 日